

- 21世纪应用型本科教材
- 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

(第六版)

实用经济法

- 徐 嫵 侯宽纪 等 编著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21世纪应用型本科教材
- 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

实用经济法

(第六版)

- 徐 嫵 侯宽纪 等 编著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为贯彻教育部“十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精神的研究成果,是较早诞生的经济管理类本科院校重点教材,目前的第六版是在原第一至第五版历经十余年的使用基础上的进一步提高。其内容承继了原有的一贯风格并紧密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和立法发展,对现行经济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经济行为法、宏观经济调控法以及经济仲裁与诉讼法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本科及经济类大专院校的教材,也可供相关人员学习参考。

2015年,本书第五版荣获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徐嫻,等编著. —6版.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03472-4

I. 实... II. 徐...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3928 号

实用经济法

(第六版)

编 著:徐 嫻 侯宽纪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字 数:503 千字

版 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6 版

书 号:ISBN 978-7-313-03472-4/D

定 价:45.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0.5

印 次:2015 年 9 月第 7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7602918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是经济管理类大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人士必须掌握的重要法律知识。经济法的发展历史虽然比较短暂,但它的作用已经被国内外理论界、司法界和政府部门普遍承认,对其进行的研究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可以说,经济法的历史是现代国家有意识地管理和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追求社会整体利益,兼顾公平、正义、自由和秩序的历史。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对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研究更显重要,这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需要,更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本书追求的目标是使读者能够对这一学科建立基本的理解,并了解在实践中正确运用的案例与方法。特别是对于以应用型为主的本科院校学生和读者群而言,本书更注重对经济法原理进行通俗的阐述和对各经济部门法作实用性的介绍,并力求将这一原则贯彻始终。书中介绍了国内最新的相关立法动态,以使读者能够及时了解到有关经济法的最新内容和发展动向。

本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十五”期间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之一,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编撰者中有长期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财政税收教学与研究、会计审计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也有多年从事司法实践的法官和律师。全体人员集多年教学、科研和工作经验,结合我国经济法的发展现状精诚合作、认真严谨,在历经一年多的时间里终于完成此书。

撰稿人有(以姓氏笔画为序):李琳(第十七章),周纯(第八章第三、五节,第十三章第四节),俞志勇(第八章,第十四章),奚友杰(第十六章),徐嫵(其余各章),曹虹(第八章)。本书由徐嫵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修改;朱萍、曹虹校阅全书。

在编撰过程中,作者得到上海市教委、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丁邦开教授、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吴弘教授、民法专家李志一教授对本书给予了悉心指教,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陶怀龙高级律师给予了鼎力相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经管系王志坚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无私的帮助,在此谨向各位前辈和师长表示诚挚的感谢!

因水平及掌握材料所限,书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8月

第六版说明

2015年,我国进入到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闭幕后,一系列与经济领域深化改革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陆续出台,本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完成了第六版的修订。

事实上,在本书第五版刚出版不久,几部重要的经济法律经过修改后就颁布实施了。这又一次验证了教材与法律相比永远滞后的道理。本次修订主要根据2013年下半年国家颁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特别是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以来新修改的包括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中的法律,以及国家在一些地区实施的重要经济改革措施而进行。在教材体例和内容上,包括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银行法、税法和民事诉讼法等,作者也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增删。另外,由于《广告法》在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且它与市场行为和广大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因此在这次修订中重新增加了这部分内容。

值得欣慰的是,本书历经十几年的努力,在广大读者的认同和支持下,2015年,第五版教材荣获了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作为对社会和读者的回报,我们一定再接再厉,力争把教材越编越好、越编越精。

本次修订的内容包括:第4章公司法;第5章企业法。由于三资企业法修订在即,本次暂将外商投资企业法并入第5章,待新法颁布后再做调整。重新增加的广告法仍作为第10章。同时,根据新修订的商标法对第12章工业产权法进行了修改;根据形势的发展,对第17章中的“WTO协议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做了适当删除;根据201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对第20章经济诉讼法律制度作了修改。此外,我国的税法和银行法律制度是变化最快、也是最重要的经济法律之一,针对近年来的新发展,对第14章银行法和第15章税法也进行了必要调整。

第六版的撰稿人是(以姓氏笔画为序):高伟,丁其磊(第7章),侯宽纪,丁其磊(第4、13、14章),李琳(第16章),赵琼(第15章),张周国(第20章),徐嫵(其余各章)。徐嫵负责全书第六版的统稿和修订;徐嫵、侯宽纪、丁其磊校阅全书。

我们要继续感谢本书责任编辑东鲁红先生的大力支持和认真把关!感谢他一直以来对作者的严格要求,同时还要感谢另一位编辑张勇老师为本书第六版的顺利出版所付出的辛劳!在此也请出版社的其他老师与我们一起分享本书获奖的喜悦,并不断帮助和支持我们把教材编得精益求精,再次攀上新的高度。

作者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7
第三节 本教材的编写目的及其体例	9
第二章 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及调整对象	12
第一节 经济法的特征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4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2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客体	2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内容	2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时效	25

第二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31
第一节 概述	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4
第五节 公司债券	46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8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49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50

第九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1
第五章 企业法	54
第一节 概述	5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5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63
第四节 企业集团	6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9
第六章 破产法	79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破产界限与破产管辖	81
第三节 破产程序	83
第四节 破产法律责任	89
 第三篇 市场经济行为法 	
第七章 合同法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5
第三节 代理	10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规则	10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1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7
第八章 市场竞争法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表现形式	122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与检查	125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27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32
第一节 概述	1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34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6
第四节 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137

第十章 广告法..... 142

第一节 概述..... 142

第二节 广告内容准则..... 143

第三节 广告行为规范..... 146

第四节 广告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148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范围..... 153

第三节 消费者组织及争议解决途径..... 156

第四节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58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16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与工业产权法..... 162

第二节 当代知识产权法发展的新趋势..... 165

第三节 专利法..... 168

第四节 商标法..... 176

第十三章 票据法与证券法.....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票据法..... 185

第三节 证券法..... 194

第四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十四章 银行法.....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管法..... 20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3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18

第十五章 税法.....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26

第三节 资源税法..... 232

第四节 所得税法..... 233

第五节 行为税法·····	238
第六节 财产税法·····	240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0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法 ·····	248
第一节 会计法·····	248
第二节 审计法·····	260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与海关法 ·····	265
第一节 概述·····	265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269
第三节 海关法·····	275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	280
第一节 概述·····	280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82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92

第五篇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仲裁的法律规定 ·····	299
第一节 概述·····	299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00
第三节 仲裁机构·····	301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03
第五节 涉外仲裁·····	304
第二十章 经济诉讼的法律规定 ·····	306
第一节 概述·····	306
第二节 诉讼证据制度·····	310
第三节 诉讼程序·····	312
参考文献 ·····	317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词源

一般都认为世界上第一个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摩莱里在其代表作《自然法典》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42年,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这一概念并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但是,当时的经济法还仅仅是一个名词,或者说是一个模糊不清的概念。真正把经济法概念用于国家法律之中并使其具有现代意义的是德国学者。1906年,德国人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引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德国关于当时世界经济的法规。

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名义命名的国家法律《煤炭经济法》。1929年,德国政府又制定了《钾苯经济法》。几乎与此同时,德国开始出现许多以研究经济法为内容的论文、著作和教科书,由此使得有关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及其立法逐步走入人们关注的视野。许多西方国家开始接受这一名词,并着手进行经济立法。德国也因此获得了“经济法之母”的声誉。

二、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一)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及其相应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的产生并不是某个或某些学者心血来潮的产物,它与各国经济的发展变化有着密切联系,它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而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又存在着紧密联系,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

商品经济是指商品生产者直接以交换为目的而进行商品生产、交换和货币流通的经济形式。商品经济在奴隶社会就出现了。在整个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①占据着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则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当时的商品经济是简单的商品经济,其特点是商品生产者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为基础从事个人劳动,生产和出卖商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重新购买其他商品,以满足自己不同使用价值的需要。所以那时调整人们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民法中的财产规范。这些财产规范主要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生产、占有与交换等问题。

^① 自然经济是指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经济形式。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直接满足生产者家庭或经济单位自身的需要,而非为了投入社会交换。产品基本不进入流通领域。——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10月(光盘1.1版)。

有商品交换就有市场。在简单的商品经济时代,市场的作用并不明显。到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市场不断扩大并向更高层次演进。这一时期的经济形态开始发展为由竞争、价格 and 市场需求来决定生产与交换内容的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的主体不再仅仅是家庭,商品生产的目的也不再仅仅是为了满足个人使用价值的需要,而是为了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已有的资本继续增值,实现利润的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厂及商业组织大量涌现,工厂主或企业主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取代了原来的单独个体,商品生产、交换的范围和内容愈加广泛,跨国贸易大量增加。每个生产经营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根据市场需求及其价格的变动来决定。价格与供求关系共同构成一只看不见的手调整和控制着市场,竞争机制对生产者进行着优胜劣汰的选择。这种处于完全自由竞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由于生产者没有可靠的信息来源,使生产处于无序状态,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信息一旦失灵,常常使市场出现生产过剩或生产不足,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或紧缺,商品价格也随之背离价值,市场也失灵了。民法中有关财产规范的内容在此时已经无法解释和调整市场出现的这类新问题。于是,一门专以商业行为、商业组织和商人为调整对象的新法律便应运而生,这就是商法。商法在平衡各个市场主体,特别是平衡商业组织之间的基本利益,规范它们的市场行为,以及在通过公平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等方面起到了有效作用。它既与民法存在许多并列和相同之处,又弥补了民法在规范市场经济方面的某些不足。两者显著的共同点之一是:它们都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私法^①”的范畴。商法的出现对于维护自由竞争时期的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经济法的诞生基础及其发展进程

自由竞争在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财富不断增长的同时,也加速了资本的高度集中和垄断。19世纪中、下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逐渐被垄断所摧毁,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最终被垄断资本主义所终结。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尽管也存在竞争,甚至是更加激烈的竞争,但这时的竞争比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要复杂得多,不公平竞争现象屡屡出现。美国是垄断最发达的国家,也是制定反垄断法最早的国家之一。1890年,美国国会就制定了反对垄断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规定那些以托拉斯^②或其他形式实行企业合并,以及企图限制商业和贸易活动的行为均属违法。该法的出台,体现了国家以法律形式干预商业组织和商业行为的职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国家与垄断组织之间、各垄断组织之间、垄断组织内部之间、垄断组织与非垄断企业之间以及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在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日益尖锐。周期性经济危机开始出现于这一时期,价值规律再度失灵。民法和商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复杂关系。这一时期,在客观上更加需要国家出面对这类新出现的经济关系进行直接干预,以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调整这种新形势下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便呼之欲出。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各参战国为应付战争通过各种战时法令,动用国家权力强行征

① 私法的概念源自罗马法对法律所做的“公法与私法”的分类,目前对这一划分的理解各有不同。一般认为凡是规定平等主体之间权利对等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凡是规定国家与公民之间权利服从关系的法律即为公法。通常把宪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归于公法,把民法、商法和婚姻法等归于私法。——参见《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11月。

② 托拉斯是英文 Trust 的音译。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高级形式,指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垄断资本企业。参与托拉斯的各个企业在法律和产销上都失去了独立性,由托拉斯董事会集中掌握全部业务和财务活动,原来的企业则成为托拉斯的股东,按股权分配利润。——参见《经济大词典·世界经济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6月。

调国力和民间企业的财产及物资投入战事。战后各国又纷纷把这种国家干预或参与甚至是操纵经济活动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合法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颁布了许多战时经济统治的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失败后,德国又颁布了大量恢复经济、应付危机的法规,并形成了“经济统治法”。

如果说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战争是经济法确立的条件,那么资本主义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和繁荣则是经济法发展的催化剂。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西方经济理论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经济”理论及其政策主张。凯恩斯极力鼓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他认为,国家应当通过财政金融措施增加公共支出,通过降低利率刺激私人投资和消费,通过提高有效需求实行充分就业等手段全面干预国家经济。英国和美国是受凯恩斯主义影响最深的两大资本主义国家。1933年,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所谓“新政”,就以凯恩斯理论为根据颁布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劳工关系法》、《社会保险法》、《出口管理法》等一系列经济管理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各国在面临重新调整和振兴本国经济问题时,更加想到了加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各国经济立法的步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快。

但是,随着国家垄断的加强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长期积累,经济危机频繁爆发,凯恩斯理论和政策开始失灵。此时,新经济学派开始提出国家不应当全面、过细地干预经济,而应当从宏观上对经济进行调控的改良主张。这些理论很快引起了经济法的变化。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专业化协作的不断加强,一些国家制定了调节新兴工业企业经济关系的法律,以及治理环境污染、鼓励和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的法律。同时,随着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不断扩大,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也在不断增多。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三) 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的经济立法

十月革命胜利后,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彻底摆脱资本主义固有的基本矛盾,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并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直接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法律。如南斯拉夫就颁布了《企业管理法》、《南斯拉夫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财政法》、《海关法》等600多个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捷克斯洛伐克在1964年甚至出台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该法于1982年还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也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经济法规。它们共同的特点是以国家计划为主要手段,来调整国民经济领域和社会经济组织活动中发生的法律关系。

20世纪80年代末,前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阵营解体后,东欧各国根据新形势,开始重新制定和调整了本国经济法。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立法实际上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继承和发展。从1949年至20世纪60年代期间,我国的经济立法主要集中在没收官僚资本、解决土地和农村生产合作化问题、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等方面。当时的经济立法集中体现了计划经济的指导思想。文革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经济立法工作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完全处于瘫痪状态。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促使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我国制定了大量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等,到1992年时,连同国务院颁布的与国家经济有

关的行政法规,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共达几百件之多。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我国宪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标志着我国正式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开始注重市场经济的特点和要求,结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国家先后颁布了《公司法》、《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信托法》等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和市场行为管理法等重要法律。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分别对我国宪法进行了第三、第四次重大修订。其中,与经济法有密切联系的是:在宪法中明确了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一个客观历史条件之下,确认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为我国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指明了方向。

三、对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

经济法产生于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垄断经济时代,它的出现主要是为了解决传统民法、商法所无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问题,它的主要特点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直接或间接参与市场经济的管理和协调活动,以维护一国经济秩序的稳定并不断促进其发展。虽然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而存在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但是这一学科包含的范围有多大,它的调整对象有哪些,在理论界还存在争议。因此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也存在各种不同的定义。但是,理论界最起码在三个方面已经趋于统一:第一,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律,它所调整的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的经济关系(至于特定的范围包括哪些对象则是争议的焦点之一);第二,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而存在现在已基本没有反对意见;第三,经济法具有国家干预和协调国民经济的职能,而且这一职能是其他法律无法替代的。

四、经济法的概念

结合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的客观条件以及我国政府部门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在总体上可以这样概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发展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首先,经济法是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但是国家参与经济活动既不是以平等的市场主体身份直接从事营利活动,也不再是以强制命令的手段推行完全的计划经济,而是国家通过市场固有的供求规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所反映出的并为国家所掌握的大量经济信息及时地向市场进行发布,同时通过这些信息运用宏观调控手段来调整市场,使市场经济稳定、有序地发展。

其次,从现有的汉语词典中查知,“管理”具有过问、干预的含义;“干预”则具有参与、过问的意思,两者实属同义词^①。但从词解上看,“管理”似乎包容了“干预”,而且在提法上也比干预更加规范。比如“经济管理专业”的提法比“经济干预专业”的提法来得严谨。因此在概念中

^① 《新华词典》,商务印书馆,1981年9月。

采用“管理”一词自然包括了干预的含义。至于“协调”，它的含义是配合适当、步调一致。国家协调发展市场经济活动，意味着国家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使国民经济的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协调”充分体现了运用“国家之手”对市场经济的干预作用。而“管理”是经济法的核心要素。

最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也是调整某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种社会关系在经济法当中，就是国家因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而与其他经济法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但绝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我国立法机关曾经在关于我国《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指出：“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依据这一说明可以看出，经济法、民法、行政法之间存在着对经济关系进行交叉调整的问题。这正是理论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发生争议的由来。但是从“说明”中基本可以划分三个部门法之间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如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应由民法调整；国家对企业及企业内部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和国家对经济的行政管理关系，应当由行政法调整；而国家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对经济活动进行的干预和协调、对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对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协调关系、监督管理关系等，则应当由经济法调整。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规范的某些原则与方法同经济法的某些原则与方法相互渗透和贯通。如《民法通则》中的某些基本原则、有关公民与法人及其民事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等规定，对经济法同样适用。再如《民法通则》规定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企业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必须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才能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与属于经济法的各企业法、个体、私营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完全一致的。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除了前者的历史远远晚于后者外，还在于：

第一，两者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不同。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是生产资料和非生产资料进入市场后平等主体间发生在交换、消费领域的商品交换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家协调与干预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生产、分配领域和商品流通各个环节中的商品关系。如对财产、土地和各种资源的管理，民法是无法调整或不予调整的。

第二，两种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而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主要体现了国家对经济主体的管理关系，因而大多数情况下具有不平等性。如国家与企业之间、国家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另外，民事法律关系主要发生在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虽然也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但同时还有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而且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经济组织是主要主体。

第三,两种法律规范的原则不尽相同。民法以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为精髓。经济法则以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公平效率相统一、责权利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因此,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尽管各经济主体之间的权利是平等的,但它们都必须服从国家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对其所进行的监督和管理。也就是说,在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不仅有平等的一面,而且有管理、监督和服从的一面。

第四,国家对两种法律关系的保护手段不同。民法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了“不告不理”原则,保护的手段主要是通过诸如返还财产、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赔礼道歉等经济制裁和非经济制裁,且主要要求责任人以积极作为的方式承担责任。经济法由于直接调整着部分涉及社会经济基础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经济关系,因此其对国家经济关系的保护采取的是主动干预、直接过问原则,保护的手段和程度也比民法严厉和深入。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市场进行检查;国家环境监测部门有权对制造环境污染的单位给予经济处罚、责令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此外,经济法还有民法所没有的鼓励发展经济的手段和措施,例如《科技进步法》。

二、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似乎比民法更加紧密。首先,经济法的产生以商法为基础,是为弥补商法的不足而发展起来的,两者都是与经济生活联系密切的法律,其中一些法律规范的内容还交叉重叠。

其次,商法中的企业等主体,既可以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是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其产生的法律事实,两种主体角色并不相互排斥,更多的时候一个企业可能同时受两种法律的调整。比如公司制企业,它既可作为经济法的主体,在其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应当受国家经济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又可以是商法的主体,其商业行为受到有关商事法律的调整。

经济法与商法的差异在于:

第一,两者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主体地位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关系及主体地位已在前面讲过,此不赘述。商法调整的则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关系。

第二,两者的法律原则不同。经济法追求的是以社会公正为核心的经济民主,并遵循“国家意志原则”。经济法通过一系列制度和规则为市场主体提供均等的经济机会。商法体现的则是商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原则”,保证他们通过商事活动来实现个体利益最大化目标。

第三,两者的立法目的不同。经济法是从国民经济运行秩序的宏观角度出发,旨在保证经济发展,保证政府“公权力”适度干预国民经济的运行。商法则从商事主体或商事行为的微观角度出发,旨在为商事活动提供共同遵循的规则。

第四,两者规范的内容不同。经济法一般包括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金融、税法等内容。商法则包括公司、破产、海商、证券、票据、保险等。

最后,两者的规范形式和要求不同。经济法都是成文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体现权力和管理的性质。而商法则既有成文法又有非成文法,在商事领域中还存在大量的商事惯例,它们多以任意性规范为主,体现对商事主体的自律性要求。还有,商事责任规范大多是由违法者承担一定的财产责任,一般遵循民事责任的原则。经济法则既表现为对经济合法行为的确认、保护,也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否定,甚至是对违法行为人的制裁。